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7月28日,本基金长期以來规模较小,截至2024年7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4年7月2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阶段,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26日15:00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请在2024年7月26日15:00之前办理,2024年7月26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可登录本司网站(<https://bj.tanhuo.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7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09:00分
-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第八(A)306-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30日

特此公告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将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披露大股东的关联交易: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名称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4/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第八(A)306-308单元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第八(A)306-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650
联系人:唐敏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或“买方”)拟以1,005,377,046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 元) 收购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Won Woo Kim&Soo Ah Kim(以下简称或统称“卖方”)持有的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合计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 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履行承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如LAT Co., Ltd.(以下简称“LAT”)和 Equimax Pharmaceuticals Co., Ltd.(以下简称“EQ”)未来就本次交易的股份提起所有权纠纷诉讼并败诉,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韩国上市公司,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尚无充分依据排除本次交易最终将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5)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公司控股期间内,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和商誉维护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协同、制度整合等方面积极推动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MI拟与卖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卖方持有的Zinitix合计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合理定价

主要基于对Zinitix的行业经营、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情况,结合Zinitix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经交易各方一致协商确认,以2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Zinitix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公司的公开市场价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7月11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基础上溢价约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非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监管机构审批。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境外行政主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提出异议,甚至要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办理境外政府手续的可能性;如果发生此种情况,能否有效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名称: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地址: 韩国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
公司地址: 4, Saebul-ro, Bupyeong-gu, Incheon-si
公司性质: 韩国创业板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QDII)
基金代码	009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富兰克林(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4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万元人民币)为止。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万元人民币)为止。

注:人民币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美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

富兰克林(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基金代码	004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4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注:人民币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0.00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美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0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0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规则等相关事项,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us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211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点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5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0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0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规则等相关事项,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us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211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点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关于中银债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
基金代码	0072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4年7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注:人民币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0.00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0美元,本基金将有确认失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4年7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000.00元人民币(含1,000,000.00元人民币)为止。

注:人民币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或“买方”)拟以1,005,377,046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 元) 收购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Won Woo Kim&Soo Ah Kim(以下简称或统称“卖方”)持有的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合计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 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履行承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如LAT Co., Ltd.(以下简称“LAT”)和 Equimax Pharmaceuticals Co., Ltd.(以下简称“EQ”)未来就本次交易的股份提起所有权纠纷诉讼并败诉,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韩国上市公司,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尚无充分依据排除本次交易最终将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5)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公司控股期间内,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和商誉维护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协同、制度整合等方面积极推动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MI拟与卖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卖方持有的Zinitix合计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合理定价

主要基于对Zinitix的行业经营、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情况,结合Zinitix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经交易各方一致协商确认,以2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Zinitix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公司的公开市场价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7月11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基础上溢价约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非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监管机构审批。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境外行政主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提出异议,甚至要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办理境外政府手续的可能性;如果发生此种情况,能否有效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名称: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地址: 韩国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
公司地址: 4, Saebul-ro, Bupyeong-gu, Incheon-si
公司性质: 韩国创业板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或“买方”)拟以1,005,377,046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 元) 收购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Won Woo Kim&Soo Ah Kim(以下简称或统称“卖方”)持有的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合计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 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履行承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如LAT Co., Ltd.(以下简称“LAT”)和 Equimax Pharmaceuticals Co., Ltd.(以下简称“EQ”)未来就本次交易的股份提起所有权纠纷诉讼并败诉,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韩国上市公司,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公司认为尚无充分依据排除本次交易最终将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5)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公司控股期间内,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和商誉维护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协同、制度整合等方面积极推动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MI拟与卖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卖方持有的Zinitix合计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合理定价

主要基于对Zinitix的行业经营、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情况,结合Zinitix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经交易各方一致协商确认,以21,005,377,046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元)收购Zinitix30.9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公司的公开市场价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7月11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基础上溢价约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非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监管机构审批。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境外行政主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提出异议,甚至要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办理境外政府手续的可能性;如果发生此种情况,能否有效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名称: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地址: 韩国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
公司地址: 4, Saebul-ro, Bupyeong-gu, Incheon-si
公司性质: 韩国创业板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或“买方”)拟以1,005,377,046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91,610.49 元) 收购 Seoul Electronics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Won Woo Kim&Soo Ah Kim(以下简称或统称“卖方”)持有的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合计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持有Zinitix 30.93%的股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MI通过二级市场买入Zinitix 6.49%股票,占Zinitix总股份的0.2%),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履行承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如LAT Co., Ltd.(以下简称“LAT”)和 Equimax Pharmaceuticals Co., Ltd.(以下简称“EQ”)未来就本次交易的股份提起所有权纠纷诉讼并败诉,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韩国上市公司,在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律师审核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受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公司认为尚无充分依据排除本次交易最终将境外行政主管机构管辖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进而